

证券代码：871409

证券简称：沈信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辽宁双字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辽宁双字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宇
设立日期	2022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105,000,000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路官二街2甲号4016室-30
邮编	110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BT91E39N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朱宇、苏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朱宇、苏宇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名称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1月/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4,127,559 股，占比 55.00%
	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34,127,55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0,700 股，占比 2.31%
	5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96,859 股，占比 52.6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7,230,057 股，占比 60.00%
	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37,230,05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33,198 股，占比 7.31%
	6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96,859 股，占比 52.6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102,498 股，其共计拥有权益比例将由 55.00%变为 6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与王启扬等股东签订的《股份收购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份转让协议（有限售条件股份）之补充协议》中约定进行股票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收购人与王毅君、陈馨等转让人签署的《股份收购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份转让协议（有限售条件股份）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人持有的沈信股份 48,312,6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86%），收购总对价为 35,146,166 元。此外，各方还对股份转让方式、交割、表决权委托及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一）《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及交易款项支付

1. 交易安排

截至本协议签订时，根据：a) 甲方（收购人）保证收购方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股转公司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相关情形；同时 b) 甲乙（转让方王启扬、陈馨等 39 人）丙（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苏宇、朱宇）三方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格为人民币 35,146,166 元。

2. 转让方式

（1）鉴于标的股份存在流通股和限售股，本次转让拟分 2 次转让：首次转让为乙方持有的流通股 28,061,113 股，股份比例为 45.22%；二次转让为乙方持有的限售股 20,251,572 股，股份比例为 32.64%，在解除限售后进行转让。

（2）股份转让总价款 35,146,166 元，分为两次转让交易款：首次转让交易款 24,350,795 元，包括：a) 全部流通股转让款共计 19,608,191 元；b) 乙方 1、乙方 2 和乙方 4 所持限售股的 25%转让款共计 3,026,384 元；c) 乙方其他方所持限售股的 50%转让款共计 1,716,220 元；前述 b) 和 c) 项转让款为保证金，以上合计 24,350,795 元为首次转让交易款。第二次转让交易款为股份转让总价款 35,146,166 元扣除首次转让交易款 24,350,795 元的剩余部分即 10,795,371 元。

3. 支付方式与转让流程

（1）本次收购过程中，乙方涉及股东人数较多，价格存在差异，以及股份涉及到限售问题，因此本次收购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股票转让细则》”）进行特定事项转让、盘后交易。具体如下：

a) 符合特定事项转让方式的，自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确认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 20,583,237 元足额存入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的资金托管账户，具体如下：甲方

应当将首次转让交易款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15,840,633 元足额存入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的资金托管账户。另根据双方约定，首次转让交易款除上述交易外，甲方另行向乙方支付保证金 4,742,604 元，前述款项亦应足额存入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的资金托管账户。

b) 符合盘后交易方式的，甲乙双方应按照约定的价格进行盘后交易。

c) 自收购方将首次转让交易款 20,583,237 元足额存入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的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中登公司申请将标的股份（流通股）登记至收购方名下，并申请将标的股份（限售股）（20,251,572 股，股份比例为 32.64%）全部质押给收购方。

d) 收购方应授权资金托管方，自乙方将标的股份（流通股）全部登记至收购方名下以及标的股份（限售股）（20,251,572 股，股份比例为 32.64%）全部完成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资金托管方将首次转让交易款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15,840,633 元和甲方另行向乙方支付的保证金 4,742,604 元一次性足额支付给乙方。

e) 符合特定事项转让方式的，自标的股份（限售股）（20,251,572 股，股份比例为 32.64%）解除限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通知收购方对限售股进行收购，收购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二次转让交易款 10,456,962 元足额存入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的资金托管账户。

f) 符合盘后交易方式的，自标的股份（限售股）解除限售之日起【2】日内，乙方应将标的股份（限售股）盘后交易涉及先行支付的保证金 338,410 元退回甲方账户。甲方收到退回的转让交易款后，甲乙双方应按照约定的价格进行盘后交易。

g) 自收购方将二次转让交易款 10,456,962 元足额存入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的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中登公司申请将标的股份（限售股）登记至收购方名下。

h) 收购方应授权资金托管方，自标的股份（限售股）过户登记至收购方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资金托管方应将二次转让交易款 10,456,962 元一次性足额支付给乙方。

（二）《股份转让协议（有限售条件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标的股份的转让及交易款项支付

1. 交易安排

截至本协议签订时，甲方（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股转公司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相关情形；同时，甲乙丙三方确认，根据乙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限售情况，在本协议生效时，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股份及转让价款如下：

序号	转让股份类型	转让股份数额（股）	转让总价款（元）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52,804	6,362,243

2. 支付方式与转让流程

甲乙丙三方确认，根据《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590,561 元作为保证金。该保证金可充抵本次转让交易款。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自标的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通知甲方对限售股进行收购，甲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转让交易款 4,771,682 元足额存入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的资金托管账户。

自甲方将 4,771,682 元足额存入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的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中登公司申请将标的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

甲方应授权资金托管方，自乙方将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资金托管方将转让交易款 4,771,682 元一次性足额支付给乙方。

（三）《股份转让协议（有限售条件股份）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情况，乙方尚有以下股份未完成转让，乙方同意该等股份的转让方式由特定事项转让方式变更为大宗交易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	每股价格	交易总价	前期已支付保证金	剩余交易价格
乙方1	王启扬	0227974478	12.82%	7,952,804	0.80	6,362,243	1,590,561	4,771,682

乙方2	陈馨	0228007656	6.39%	3,964,225	0.75	2,973,169	743,292	2,229,877
乙方3	王毅君	0227981357	5.95%	3,693,498	0.75	2,770,124	692,531	2,077,593
乙方4	王军枫	0228015101	2.03%	1,256,949	0.75	942,712	471,356	471,356
乙方5	张海	0228058824	2.03%	1,256,949	0.75	942,712	471,356	471,356
乙方6	郭亮	0228016712	1.87%	1,160,262	0.75	870,197	435,098	435,098
合计			31.08%	19,284,687	/	14,861,155	4,404,194	10,456,962

2. 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外，甲乙丙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其他内容不变，甲乙丙三方仍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之内容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之内容与本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三)《股份收购框架协议》
- (四)《股份转让协议（有限售条件股份）》
- (五)《股份转让协议（有限售条件股份）之补充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9日